

合同编号: ZGRFCCRHD (2019) 001 号



自贡市富荣产城融合带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 (C、D 段)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中交自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交自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自
贡市富荣产城融合带基础设施建设项目(C、D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
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建设工程项目名称：自贡市富荣产城融合带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C、D段)工程。

2. 工程地点：四川省自贡市。

3. 工程建设内容规模：本次建设的C、D段，道路等级为城市主
干路，道路长24.653km（其中C段起于成佳航空园区，止于贡井区
长土镇，长8.74km；D段起于贡井区长土镇，止于东环线交叉口，长
15.913km），宽32~57m（其中C段车行道宽30m，中央绿化带宽2m；
D段主车道宽30m，辅道各宽7.5m，中央绿化带宽2m，分隔带各宽
5m）。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涵、排水、照明、绿化、交通、综
合管廊、生态修复及配套服务设施等。

主要工程规模如下：

建设路线长 24.653km，宽 32-57m；并对沿线相交路网进一步优化调整；新建桥梁 4 座（含一座跨高速桥梁、一座跨铁路桥梁），新建地下通道 1603.3m；

改造现状交叉口约 30 个，其中改造全互通立交 1 座、新建全互通立交 3 座、新建分离式立交 5 座、平交路口约 21 个；新建综合管廊长度 9998.167m，其中 $BXH=(4.3+2.2)\times 3.1m$ 的管廊为 7936.666m、 $BXH=(4.3+3.8)\times 3.1m$ 的管廊为 2061.501m 及附属监控中心等设施；新建雨、污排水管线约 96km；新建 90km 电力电缆；完善沿线智能监控及交安设施；完善沿线公交基础设施。

生态修复面积约 120.46 万 m^2 ，其中郊区 C 段生态修复绿化面积为 56.81 万 m^2 ，城区 D 段生态修复绿化面积为 63.65 万 m^2 ，建设内容包括人行游步道、厕所、驿站等设施，并应用海绵城市理念。

具体的工程建设内容以经审核通过的施工图为准。

二、合同工期

工期：36 个月。

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单位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缺陷责任期为：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按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应确保达到单位工

程与综合验收合格，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亿贰仟捌佰陆拾贰万零捌仟元整，此合同价款暂为合同价款，最终合同价款以批复施工图工程量及已批复变更实施的变更工程量为准，并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相应的 2013 工程量计算规范、2015《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配套文件等计算。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1	第一部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	449304.6
2	第三部分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681.92
2.1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8986.09
2.2	建设期缴纳的工程保险费	2695.83
3	第一、三部分费用合计(1+2)	460986.52
4	预备费	71876.28
4.1	基本预备费：[(I)+(II)]×10%	46098.65
4.2	涨价预备费（f=2%）	25777.63
合计		532862.80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要求：所有桥梁支座、伸缩缝。

工程结算时按照固定综合单价方式按实结算，后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根据当地造价信息相应调整（其中人工费调整和材

料价格调整参照相关文件执行)。

计价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配套文件：

人工费调整类：人工费率按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人工费调整的相关文件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费类：《四川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价管理办法》（川建发〔2017〕5号）；

营业税改增值税类：按国家相应的调税政策文件执行；

定额解释说明类：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对15定额做出的补充解释；

材料类调整：四川省行业主管部门已发布的最新政策文件、计价调价依据为基准，其中《自贡建设》当期材料信息价格的平均价（不含税价格）为基准价，自贡地区没有的信息价参照周边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建设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对价格调整有新的管理办法或规定等，本项目将按新的管理办法或规定通知执行。涉及工程变更的，参照市、区相关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川。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合同协议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招标文件（含补遗书及答疑纪要）；
6.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7. 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8.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9. 合同要求的其它内容。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签署时间时序最近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直接委托形式签订合同，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年8月30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中交自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19年8月30日

承包人：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19年8月30日